

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到会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严密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出席，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韩春燕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楼建伟先生、韩春燕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中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应对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《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《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